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失去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259人调整为24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万股调整为895.8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拟确定 2021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0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经营，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